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交易代码	001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326,794.4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精选个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7,335.96
2. 本期利润	326,699,412.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5,241,567.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79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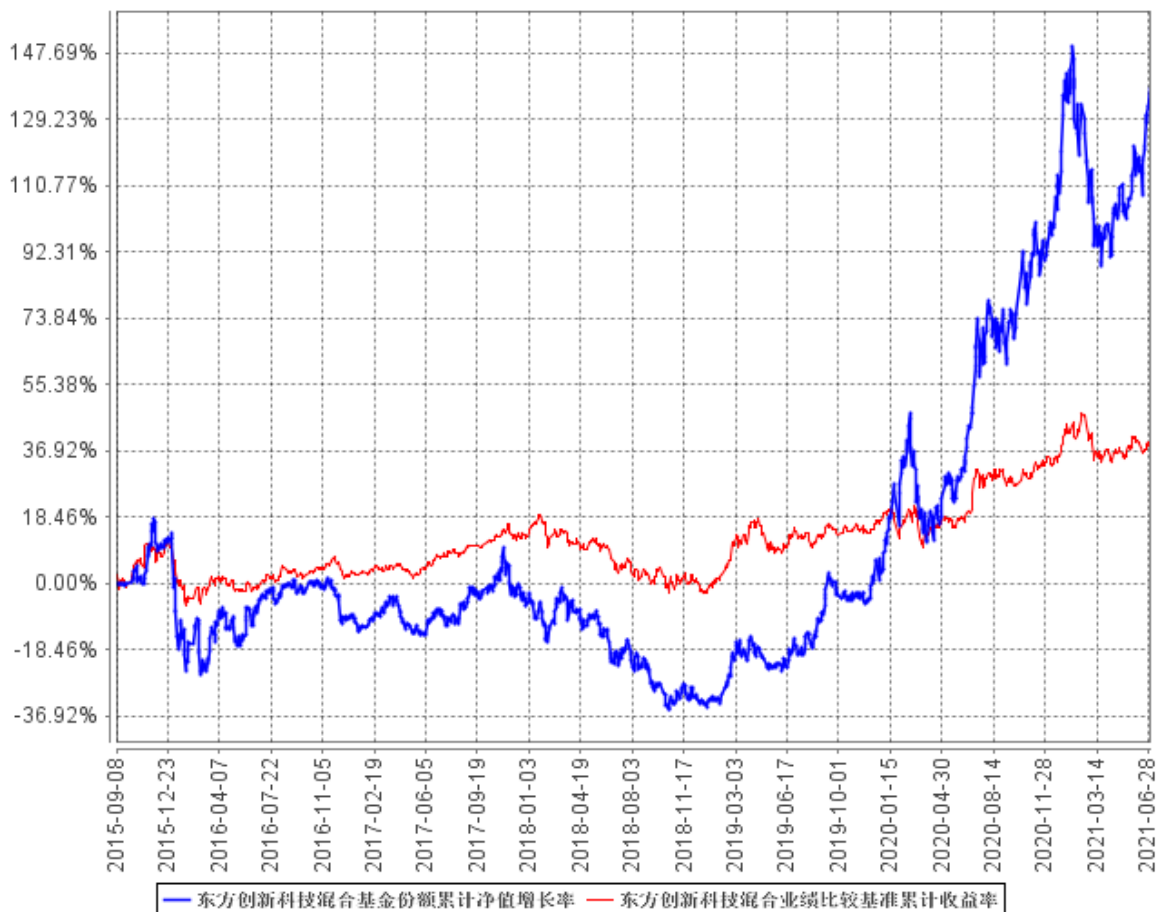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5%	1.54%	2.33%	0.59%	18.92%	0.95%
过去六个月	7.93%	1.91%	0.49%	0.79%	7.44%	1.12%
过去一年	61.29%	1.97%	14.85%	0.79%	46.44%	1.18%
过去三年	193.87%	1.80%	31.34%	0.81%	162.53%	0.99%
过去五年	147.55%	1.59%	39.08%	0.70%	108.47%	0.8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7.92%	1.72%	38.87%	0.77%	99.05%	0.9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茜（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 总 经	2019 年 8 月 29 日	-	11 年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1 年证券

	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从业经历。曾任 GCW Consulting 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研究部总经理，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整体表现尚可。除上证 50 外，主要指数在报告期内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创业板的上涨幅度最大。从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的分布来看，行业行情分化严重，其中电气设备、电子和汽车等板块表现较好，行业指数涨幅较大；但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和房地产等板块跌幅较大。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聚焦在科技和制造两个方向，在相关领域寻找优质公司，力争

获取长期回报。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对消费电子、军工等板块的部分公司进行了减持，增加了安防、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优质个股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1.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8.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8,637,138.50	90.84
	其中：股票	1,608,637,138.50	90.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904,000.00	3.38
	其中：债券	59,904,000.00	3.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00,494.91	5.21
8	其他资产	9,911,426.14	0.56
9	合计	1,770,753,059.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4,743.38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5,584,846.51	78.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68,822.09	0.31
E	建筑业	27,168.76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5,758.0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220,000.00	2.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748,616.96	4.31
J	金融业	34,721.1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510,000.00	2.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960,000.00	3.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461.6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65,000.00	1.85
S	综合	-	-
	合计	1,608,637,138.50	92.70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01	韦尔股份	450,000	144,900,000.00	8.35
2	002415	海康威视	2,050,000	132,225,000.00	7.62
3	002460	赣锋锂业	1,008,400	122,107,156.00	7.04
4	300750	宁德时代	223,400	119,474,320.00	6.89
5	300382	斯莱克	7,000,000	104,790,000.00	6.04
6	002129	中环股份	2,620,000	101,132,000.00	5.83
7	002371	北方华创	350,000	97,083,000.00	5.59
8	000625	长安汽车	3,000,000	78,840,000.00	4.54
9	600570	恒生电子	800,000	74,600,000.00	4.30
10	688665	四方光电	500,030	68,079,084.50	3.92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04,000.00	3.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04,000.00	3.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904,000.00	3.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4	21 农发 04	600,000	59,904,000.00	3.45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斯莱克（300382）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0号，违规类型为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公司收到深圳交易所公开批评，违规类型为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韦尔股份（603501）公司因业务违规受到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4468X3）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合计 16.87 亿元。其中，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主要资产分别为其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6.31%股权、4.24%股权。2019 年 7 月，你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或置换）芯能投资和芯力投资 100%股权的股权并购款。你公司以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 100%股权及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0.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资产的账面值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7%。你公司对于上述资产质押情况未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直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才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斯莱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我国易拉罐设备的龙头，推出高效电池壳生产工艺，有望引领电池壳行业发展，未来将长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本基金投资韦尔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 cis 芯片行业龙头，客户在规模和质量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 cis 业务方面有强大的护城河，业务结构和公司业绩相对稳定，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1,438.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82,313.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621.59
5	应收申购款	4,113,053.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911,426.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8,302,789.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69,637.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445,632.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326,794.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59,374.7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59,374.7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票。其中和辉光电（68853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8%；惠泰医疗（68861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4%；百克生物（68827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2%；菱电电控（68866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品茗股份（68810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1%；星球石墨（688633），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睿昂基因（68821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深科达（68832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爱威科技（688067），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

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